学生社区党工发〔2015〕02号

关于开展2015-2016学年

文明宿舍及党、团员示范宿舍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学生社区各园区：

按照学校“三进”工作的要求，为充分发挥学生社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作用，积极调动广大学生参与社区建设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促进平安、健康、文明、和谐社区的建设，学生社区党团工委决定在学生社区开展2015-2016学年文明宿舍及党团员示范宿舍评选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文明宿舍

1.宿舍成员学年内没有违反《昆明理工大学公寓（宿舍）管理规定》；

2.评审期间卫生平均分在90分以上；

3.文化氛围浓厚，没有粘贴不健康字画，“文明公约”、“宿舍公约”、“值日表”等制度健全；

4.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本室成员团结和睦，互帮互助，寝室间邻里关系融洽。

（二）党员、团员示范宿舍

1.具备文明宿舍所有条件；

2.党员示范宿舍要求中共正式党员作为申报责任人，团员示范宿舍要求共青团员作为申报责任人；

3.宿舍文化氛围好，学习氛围浓厚，宿舍成员成绩优异，无挂科现象；

4.宿舍成员在示范宿舍创建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起好模范带头作用。

**二、评选程序和时间**

（一）各申报宿舍于9月30日前将《文明宿舍及党、团员示范宿舍申报表》提交至学院辅导员。

（二）各学院辅导员对申报宿舍进行初查、审批，并填写《文明宿舍及党、团员示范宿舍申报汇总表》，于10月12日前将申报表和汇总表报送至各园区办公室。

（三）10月19日前各园区办公室组织栋长对申报宿舍进行初验，并将通过名单报学生社区党团工委办公室。

（四）学生社区党团工委办公室于10月下旬组织初评，对通过评审的宿舍予以挂牌。并在活动期内（2015年10月-2016年5月）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严格检查标准，对两次抽查不合格（卫生差、使用大功率电器、有明显异味、私拉乱接电线等）的宿舍予以摘牌。

（五）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不流于形式，学生社区党团工委办公室在示范宿舍创建期间将组织形式多样的活动（活动方案后发），促进创建工作的开展。

（六）学生社区党团工委办公室将于2016年5月组织终审，并对终审合格的宿舍进行表彰。

**三、奖励办法**

对最终评为文明宿舍和示范宿舍的宿舍，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文明宿舍寝室成员本学期品行表现测评加3分，示范宿舍寝室成员本学期品行表现测评加5分。同时，各学院开展党、团员示范宿舍的情况纳入各学院“三进”工作的考核。

**四、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中心各园区要认真做好申报动员工作，把任务落到实处，不仅要做到量的增长，更要注重质的提高。

（二）为确保活动收到实效，各学院、中心各园区要认真做好活动创建的指导工作，并贯穿始终。

（三）在申报过程中，各部门要认真按照评选要求，严格把关，指导学生根据宿舍实际情况申报类别，并在创建过程中严格按照各类别相关要求进行检查。

附件：1、《文明宿舍及党、团员示范宿舍申报表》

2、《文明宿舍及党、团员示范宿舍申报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中共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5年9月16日

|  |
| --- |
|  |

发：学生社区党、团工委委员 各学院学工办　各园区办公室

|  |
| --- |
|  |

中共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社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9月16日印发

|  |
| --- |
| （共印50份） |